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包)

项目编号： XJBIBJ[2024] 号

甲 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采购合同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由和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三、委托范围

甲方将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检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甲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医院检验科组织标本前处理处，并安排人员与乙方授权配送专员（需授权委托书）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



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 乙方如需做组织样本检测，需出示外送合同前往病理科，确定病理科无此项后在病理科收费窗口收费后，病理科提供白片或 EP 管。

4.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信息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可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并应在口头申请后 1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甲方已开始实验的项目及变更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6.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由乙方接收标本人员通知乙方公司，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7.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 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不接受电子邮件类对账单或以快递形式到医院的对账单。甲方检验科、信息科与乙方审核对账单工作量。

9.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应由乙方提供知情同意书模版，由甲方修订后生成医院文书后使用。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10. 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仅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11. 在协议期内，甲方具备某项目的检测条件，可收回该项目的外送。

12.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如乙方不能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问题，甲方可随时中止合同。

13. 如外送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临床满意率和患者投诉回复率不达标，甲方可更换第三方实验室。不允许供应商将中标项目外送其他第三方实验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检验项目指南》，《检验项目指南》中包括项目的名称、检测方法、标本要求、报告时间、检测意义等信息资料。

2. 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从事项目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

5.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事宜除外。

6.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当面告知（应书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在质保期内, 如服务项目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乙方未对项目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的, 甲方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 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8. 乙方考核不达标, 甲方有权认定违约, 违约金可按合同约定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十三、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擅自将检测项目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
2. 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 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事项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事项, 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存在以下情形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 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 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30 天的。

十四、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双方均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五、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其他约定: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乙方每周七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 上门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10:00—17:30。
乙方须固定有相关医学专业的人员同甲方外送业务和收集标本的人员联系工作。

8. 乙方应派专人到甲方核对对账单, 并到信息部和检验科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 严禁未经甲方审核, 乙方擅自代签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
方法律责任。

9. 乙方检验项目有任何变化(包括检验方法、标本要求、报告时间、收费标准
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10. 乙方的法律顾问有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工作。

六、质量控制条款

1. 乙方应将其相关的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学实
验室的质量控制相关的认证或认可文件、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质资料等)提
供给甲方, 以便甲方备案和评审。并在以后每年年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供更新的
资质材料。

2. 甲方如果认为送检标本的检验结果存在异常情况, 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对
该送检标本进行检验的质控数据, 经双方共同分析、协商后, 决定该送检标本
异常结果的责任方。或将保留该送检标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检测, 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认定责任方, 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责任
方承担。

3.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 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
训服务。

4. 共同的质量控制交流和检查。甲乙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地针对标本协议项
下的送检标本的检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技术交流, 并开展必要的实验以提
高质量控制水平。

七、数据结果归属

本协议项目检测中获得的实验数据结果属于受检者。甲乙双方使用受检者
检测数据结果, 须事先以《知情同意书》或其他书面方式征得受检者同意。否
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急值项目及标准，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告知甲方检验科，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2.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及对应的患者详细信息在做完检测后由乙方交甲方保存，包装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3. 乙方与甲方 LIS 系统对接（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实现标本信息传输和无纸化的报告单管理系统。（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由乙方人员第一时间打印后交付甲方，甲方接收并核对数量后由乙方人员分发到甲方各个科室。乙方需在甲方检验科安装报告单打印系统，若患者报告单丢失，甲方可以自行打印并交付患者，乙方应提供查询电子报告单的途径）

4. 乙方须按承诺的时间发出检验报告单给甲方，否则每迟交 7 天（日历日），按迟交检验项目三级医院收费标准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5. 对于外送检验项目中没有的且需要开展的新项目，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根据需求的内容配合甲方予以解决。

6. 如外送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临床满意率和患者投诉回复率不达标，甲方可更换第三方实验室。不允许供应商将中标项目外送其他第三方实验室。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8. 在外送检验服务期内，如甲方开展某项检验项目，乙方则自动终止该项目外送检验工作。



9. 除正常业务报销流程外, 外送检验项目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所服务的人群收取现金、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进行收费。如发现一次, 给予 10 倍罚款。如有发现第二次该行为者, 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九、检验费用

1.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 乙方按照 自治区医疗物价三级收费标准 根据本条第 2 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 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2024 年外送检验采购项目(第三包), 收费比例为: 40%。

十、付款方式

1. 医院按乙方报价情况付款, 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按“上季度检验营业额 X 中标折扣率”支付上季度检验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 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 按照甲方单位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在以甲方院长签字之日起算 15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 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 各方应予配合。

4. 对账单应定期由乙方专人到甲方核对, 并到信息部和检验科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十一、廉洁条款

1. 乙方承诺, 在与甲方合作期间,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 乙方承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恪守商业道德, 诚实守信, 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 如有违反, 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 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2. 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履行维保义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相关的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2 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等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情形，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 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货物，如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 乙方在保修期结束前，未对项目所涉及到的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附件:

1. 招标技术要求

2. 《2024年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清单》

甲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 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 0993---2850405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乙方: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 91420100751825361E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187992928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D2-1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 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处

开户行账号: 270184999110001